

上古漢語至到義“放”的句法語義分析——重論“摩頂放踵”（摘要）

北京師範大學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 劉昕曜
luxiyuyan@mail.bnu.edu.cn

《孟子》中有三例“放”，趙岐《章句》以“至”義解之：

《梁惠王下》：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：“吾欲觀於轉附、朝舞，遵海而南，**放**於琅邪。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？”（趙注：放，至也。循海而南至於琅邪。）

《離婁下》：原泉混混，不舍晝夜。盈科而後進，**放**乎四海，有本者如是，是之取爾。（趙注：放，至也。至於四海者有原本也。）

《盡心上》：楊子取為我，拔一毛而利天下，不為也。墨子兼愛，摩頂**放**踵，利天下，為之。（趙注：兼愛他人，摩突其頂，下至於踵，以利天下，己樂為之也。）

考察經典中其他“至”義“放”出現的語法環境，可以發現“至”義“放”在先秦至西漢早期的漢語中使用時，需要用介詞引介賓語，其實語在語義上一般為處所或時間格。其語例如下：

《大戴禮記·小辨》“刑於民而**放**於四海”，王聘珍注：“**放**猶**至**也。”洪頤煊曰：“**放**，**至**也。”戴禮引趙岐注：“**放**，**至**也。”（方向東 2008: 1120）孔廣森（2013: 207）補注：“**放**，**至**也。”

《禮記·祭義》：“夫孝，置之而塞乎天地，溥之而橫乎四海，施諸後世而無朝夕。推而**放**諸東海而准，推而**放**諸西海而准，推而**放**諸南海而准，推而**放**諸北海而准。”鄭玄注：“**放**，**猶**至也。”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**放**，甫往反，下同，**至**也。”

“放”之所以有“至”義，我們認為當是由“放逐”義引申而來，其引申的語義邏輯為：從施事的角度看，“放逐”某人，即為將某人放至於某地，使某人放逸在外。故對於受事來說，其本身又是“至”這一潛在行為的實際施事，其實語自然是被放逐的地方，即處所格。這種因為施受關係中的致使因素而引申出位移義的例子並不罕見。如：**投**、**達**、**去**。引申途徑反向的例子，即由位移義引申出體現施受關係中致使因素的義項，又如：**至**、**出**、**發**

像這一類語義來源與施受關係相關的運動事件，從概念範疇來看，連接了自移事件與屬於致使範疇的他移事件。其中表示“至到”義的自移事件動詞，在上古漢語早期編碼運動的背景時，幾乎不會直接跟處所賓語，而要用介詞來引介。“達”“至”以及“至”義“放”等運動事件，從需要介詞引介處所賓語，再到可以直接跟賓語，其編碼運動背景的曆時演變過程是相同的。

我們認為《孟子》原文當作“摩頂放於踵”，主要證據有三：文獻異文材料、語法分布規則、經注內部系統。首先，就文獻而言，前揭奎章閣本、明州本、宋刻遞修殘本《文選·廣絕交論》及古抄本《文選集注》本《奏彈曹景宗》李善注引《孟子》均作“摩頂放於踵”，正是有力的證據。其次，就語法而言，“摩頂放踵”就是因為缺少介詞而不合法，如此一來，整句即符合“放+介詞+處所/時間賓語”的語法結構，再無抵牾。最後，就經注而來，“摩頂放於踵”與《孟子》所謂“遵海（而南）放於琅邪”可合觀，均為由兩個動賓短語構成的連動句。況且訓“放”為“至”在趙注中已有先例，如此即可以不輕易破除漢人舊注，使得《孟子》原文及趙注皆可講通。